# 附件七：

# 2023年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学生社会实践

# 优秀个人评选工作安排

**各院团委：**

为鼓励同学们积极投身社会实践，在实践中贡献个人力量，校团委面向参与本年度社会实践的全体学生开展优秀个人评奖，通过团队自荐、挂靠单位初评和校级终评的环节，校院两级团委逐层选拔，评选出150名优秀个人。

一、评选流程

**（一）团队自荐：**

9月4日10:00前将《附件7-1：2023年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学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申报表》交至挂靠单位。

**（二）挂靠单位初评：**

挂靠单位对优秀个人进行初审，将推荐参评人员的相关信息填写至《附件14：2023年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学生社会实践评优汇总表——优秀个人推荐汇总表》中（各单位推选名额详见《附件12：2023年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学生社会实践相关推荐数目分配表》），9月10日23:00前向团委提交汇总表及报名表。

**（三）校级终评：**

根据挂靠单位上报材料进行核实和认定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1. 在实践选题和总结过程中提出了深刻或创新的见解；

2. 在实践中表现出突出的组织工作能力；

3. 实践成果具有政策、学术价值，形成一定社会影响力；

4. 能够充分整合各方面资源，积极打造社会实践品牌、建设社会实践基地等优先；

5. 其他在实践过程中有受到广泛认同的事迹；

6. 在2023全年内持续开展社会实践，并取得优秀成果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各学院提交时应注意，填写附件14时，排序应为学院的推荐顺序。

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

2023年8月23日